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435 号，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就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查和落实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相关事项及回复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预计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披露事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